



180803100491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	<u>ZDYX/JX22037</u>
样 品 名 称	<u>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</u>
样 品 来 源	<u>集贤县县社住宅楼 5 单元 401 室刘丽华</u>
检 测 类 别	<u>委托</u>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

说 明

一、检测报告未加盖红印“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验样品负责。

四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仅限协议规定范围内用途有效，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共打印二份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七、我公司仅对有效的完整检测报告负责。



联系地址：肇东市水岸帝景小区东侧商服

邮政编码：151100

联系电话：0455-7998678 13936029807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ZDYX/JX22037 检测报告编号: ZDYX/JX22037 第 1 页,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无包装
委托单位	集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 品 数 量	500mL
样品来源	集贤县县社住宅楼 5 单元 401 室刘丽华	送 样 人	张钊
送样日期	2022.9.22	检测完成日期	2022.9.30
检测类别	委托	产 品 标 准	GB5749-2006
检测技术依据	GB/T5750.4-2006; GB/T5750.5-2006; GB/T5750.6-2006; GB/T5750.8-2006; GB/T5750.10-2006。		
所用主要仪器	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、气相色谱仪、原子荧光光度计、分光光度计等		
检测结果: 该样品所检指标符合 GB 5749—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。 以下空白。			
编制人	董柏华		
审核人	张克平		
批准人	范乾光		
批准日期	2022 年 9 月 30 日		

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ZDYX/JX22037

检测报告编号: ZDYX/JX22037 第 2 页, 共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限值	实测值	备注
1	砷/(mg/L)	≤ 0.01	< 0.001	
2	汞/(mg/L)	≤ 0.001	< 0.0001	
3	硒/(mg/L)	≤ 0.01	< 0.001	
4	铝/(mg/L)	≤ 0.2	< 0.008	
5	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/(mg/L)	≤ 0.002	< 0.002	
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≤ 0.3	< 0.05	
7	氰化物/(mg/L)	≤ 0.05	< 0.002	
8	三氯甲烷/(mg/L)	≤ 0.06	< 0.0004	
9	四氯化碳/(mg/L)	≤ 0.002	< 0.0003	
10	游离余氯/(mg/L)	≥ 0.05	0.07	
	以下空白			

